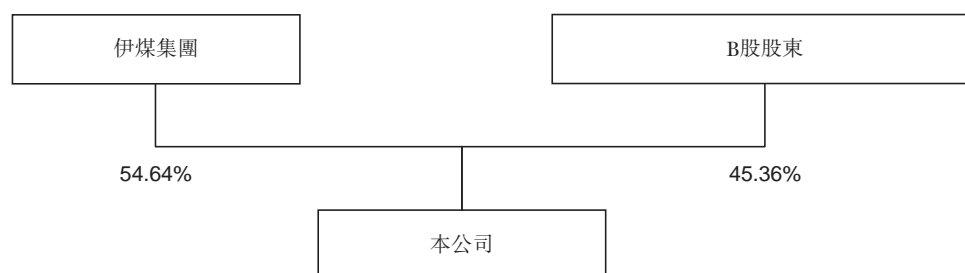


本公司的歷史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歷史及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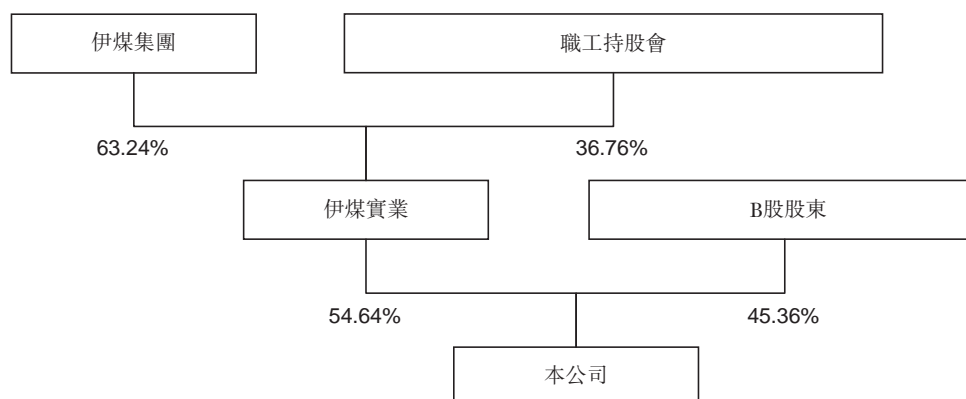
本公司的成立

1997年，本公司通過由獨家發起人伊煤集團向公眾股東發行B股方式募集設立，在中國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司成立後，本公司向伊煤集團發行200百萬股國有法人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4.64%。同時，本公司向公眾股東發行166百萬股每股人民幣1.00元的B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5.36%。1997年9月23日，內蒙古自治區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本公司頒發營業執照，本公司正式成立。截至本公司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持股結構如下：



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股權變動情況

於1998年，根據伊克昭盟人民政府的部署及批准，伊煤集團進行了產權制度改革，據此伊煤集團及伊煤集團的職工持股會（「職工持股會」）於1999年10月共同建立了內蒙古伊煤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伊煤實業」）。於伊煤實業成立時，伊煤集團以其經評估的全部經營性資產出資，包括伊煤集團持有的本公司全部54.64%股本。於伊煤實業成立時，本公司的持股結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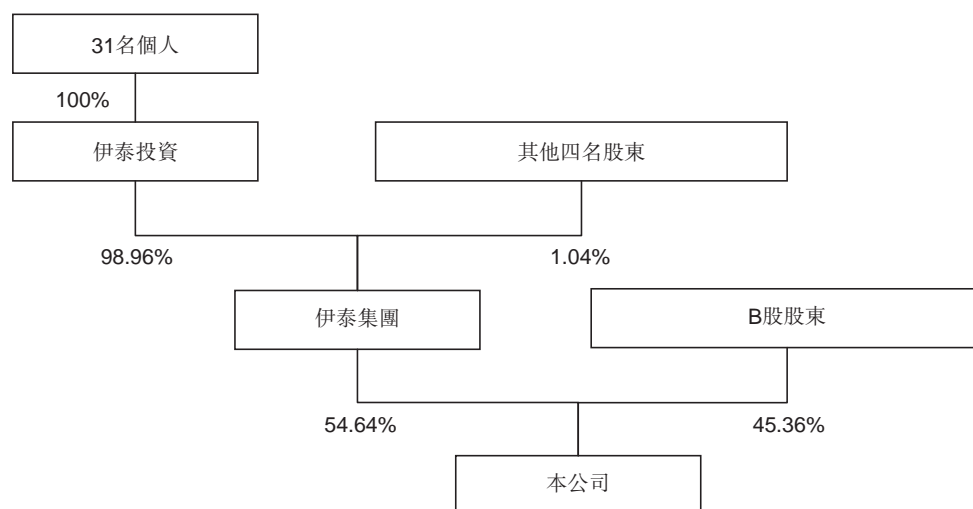
於2001年9月，伊煤實業更名為伊泰集團。

2001年至2002年期間，根據鄂爾多斯市人民政府、內蒙古自治區財政廳及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的意見和批覆，鄂爾多斯市人民政府將伊煤集團所擁有的淨資產（於2000年12月31日該股權價值人民幣529,811,500元）所對應的伊泰集團的63.24%股權劃轉退出至鄂爾多斯市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國有資產投資公司」）。2002年4月，有關國有資產劃轉的所有相關法律程序均已完成。於劃轉後，伊泰集團轉變為並無擁有任何國有資產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職工持股會控制，而伊泰集團持有本公司54.64%的股權相應轉變為社會法人股。為了規範職工持股會持股，伊泰集團全體職工委託31名個人股東持有他們的資本出資並以受託資本成立伊泰投資，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伊泰集團及伊泰投資的背景資料」。

本公司的歷史及公司架構

對於前述國有資產劃轉退出及改制相關事宜，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於2010年11月及2011年6月分別發出函件，對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關於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改制事項的批准予以確認。因此，伊泰集團的改制以及伊泰集團持有的本公司股本性質的變動已獲得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的批准以及國資委的確認。

於伊泰投資成立後，伊泰投資及四位獨立股東分別擁有98.96%及1.04%的伊泰集團股本權益。本公司完成上述改制後的持股結構如下：



完成上述股權變更後，伊泰投資於2011年12月將其持有的伊泰集團股權增加至99.54%。除此之外，本公司的持股結構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確認，由於上述國有資產劃轉導致的股權變動已獲國資委及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等相關政府有關主管機關批准及／或確認，符合當時國有企業改制有關審批權限及政策的規定，並且符合有關國有資產劃轉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歷次股權變動形成的持股結構均為真實、合法及有效，且股東變更並不存在任何糾紛或法律訴訟。

近期發展

2008年，本公司通過發行紅股及將資本儲備轉為股本，將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人民幣366百萬元增至人民幣732百萬元，現有股東的持股百分比維持不變。

2008年11月至2009年11月期間，為穩定本公司的B股股價，伊泰集團通過全資子公司伊泰香港從上海證券交易所合共買入約26.38百萬股B股（約佔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的3.61%）。因此，伊泰集團於本公司的持股增至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的約58.25%。

2010年5月，本公司通過發行紅股及將其加入股本，將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人民幣732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464百萬元，現有股東的持股百分比維持不變。

2010年5月至2010年11月期間，伊泰集團通過伊泰香港從上海證券交易所進一步合共買入約26.97百萬股B股，故此伊泰香港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5%。因此，伊泰集團於本公司的持股從約58.25%增至約60.09%。

本公司的歷史及公司架構

自2012年6月11日至最後可行日期，伊泰集團通過伊泰香港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進一步購買18,113,064股B股，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24%。因此，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伊泰集團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33%。於2012年6月12日及2012年6月20日，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公佈有關B股購買事宜。

就上述購買事宜而言，自2012年6月11日起六個月，伊泰集團有權通過伊泰香港繼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購買不超過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於2012年6月11日作出的購買之前)的5%，價格不超過每股B股7.00美元，總價值不超過約512.4百萬美元。

預期伊泰集團可自最後可行日期至本公司擬上市日期繼續購買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的B股。然而，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截至本招股說明書日期，伊泰集團於有關期間預期購買的B股將不會超過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伊泰集團通過伊泰香港分別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約54.64%及6.69%，或合共實益擁有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約61.33%。緊接全球發售之後，伊泰集團將擁有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約55.20% (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則為約54.38%)。

本公司的發展里程

本公司業務發展過程中的重要事件載列如下：

- 1997年，本公司成立並作為中國首家B股上市煤炭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1997年成立後，本公司開始從事煤炭生產業務並繼續擴大產能。
- 2001年2月，本公司獲得ISO-9002質量認證體系認證。同年，本公司的「伊泰1-8號」煤炭產品獲中國質量檢驗協會評為「質量信得過產品」。
- 2003年，本公司投資於伊泰呼准並開始建設呼准鐵路。2007年12月，本公司進一步收購中鐵二十三局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伊泰呼准35%股本權益，本公司於收購完成後成為持有伊泰呼准65%股本權益的控股股東。2008年8月，本公司於伊泰呼准的持股進一步增至75.67%。
- 2004年，本公司收購伊泰准東(准東鐵路的營運商)的62%股本權益(已於2008年增持至96%)，進一步擴大煤炭運輸能力。2010年6月，本公司向內蒙古如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收購伊泰准東餘下的4%股本權益。收購完成後，本公司成為伊泰准東的唯一股東。
- 2004年，本公司的產品「伊泰精煤」獲內蒙古自治區質量協會評為「自治區用戶滿意產品」。
- 2004年，本公司獲內蒙古自治區質量協會評為「全區用戶滿意企業」。
- 2005年12月，根據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及鄂爾多斯市人民政府有關改造生產技術和提升煤炭回採率的政策，本公司開始對本公司煤礦實施改造計劃，並於2008年期間成功完成有關改造項目。
- 2006年3月，本公司成立伊泰煤製油(於2009年試運行)，開始從事煤製油業務。

本公司的歷史及公司架構

- 2007年8月，本公司獲上海證券報評為「2007年最具投資潛力的上市公司」。
- 2008年，納林廟二號井及宏景塔一礦獲中國煤炭工業協會評為「2008年度煤炭工業安全高效礦井(露天) — 特級」。
- 2008年，本公司獲內蒙古自治區委員會評為內蒙古工業二十強企業，同年，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及內蒙古自治區財政廳認定本公司為內蒙古自治區誠信企業。
- 2010年，本公司獲內蒙古自治區質量協會評為內蒙古自治區質量效益型先進企業。
- 2011年，本公司、伊泰煤製油及伊泰准東取得北京中經科環質量認證有限公司(獲准發出質量監管認證(如ISO認證)的組織)GB/T 24001-2004/ISO 14001:2004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擬收購事項

為完成本公司擴充本公司煤炭業務的策略及更明確地劃分伊泰集團與本公司之間的業務，誠如「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本公司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收購伊泰集團絕大部分的煤炭生產、銷售及運輸業務(保留業務除外)，而該等業務與本公司的核心業務性質類似。有關擬收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競爭 — 擬收購事項」。

本公司子公司

本公司目前持有下列子公司，詳情概述如下：

煤炭業務

伊泰酸刺溝

伊泰酸刺溝是一家於2007年9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增強戰略合作及加強與本公司主要客戶京能熱電及山西粵電(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長期關係，本公司於2007年12月13日分別向京能熱電及山西粵電轉讓伊泰酸刺溝的15%股本權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516,193,500元。有關代價乃按伊泰酸刺溝於2007年9月30日的現金流量貼現的估值釐定。為進一步加強與京能熱電及山西粵電的關係，本公司於2009年5月22日分別向京能熱電及山西粵電轉讓伊泰酸刺溝額外9%的股本權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02,800,000元。該等代價乃按伊泰酸刺溝於2009年4月30日的淨資產估值釐定。本公司目前持有其52%股本權益，京能熱電以及山西粵電(除於伊泰酸刺溝持有的股本權益之外，二者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其24%和24%股本權益。伊泰酸刺溝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80,000,000元，主要從事煤炭生產和銷售。

呼和浩特伊泰煤炭銷售

呼和浩特伊泰煤炭銷售是一家於2009年9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一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呼和浩特伊泰煤炭銷售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主要從事煤炭銷售。

本公司的歷史及公司架構

伊泰鐵東

伊泰鐵東為一家於2008年9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伊泰鐵東的儲運設施乃連接至呼准及大准鐵路，為與伊泰鐵東的主要客戶建立戰略合作關係及增加呼准及大准鐵路的運輸量，本公司於2009年6月30日向鄂爾多斯市東辰煤炭有限責任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及伊泰呼准的主要客戶)轉讓伊泰鐵東的3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79,805,500元。同日，本公司向鄂爾多斯市鼎華資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轉讓伊泰鐵東的19%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50,543,500元。有關代價乃按伊泰鐵東於2009年4月30日的淨資產估值釐定。本公司目前持有其51%股本權益，鄂爾多斯市鼎華資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和鄂爾多斯市東辰煤炭有限責任公司(除於伊泰鐵東持有的股本權益之外，二者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其19%和30%股本權益。伊泰鐵東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3,000,000元，主要從事煤炭儲運和銷售。

伊泰伊犁礦業

伊泰伊犁礦業為一家於2012年3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目前持有其90%的股本權益，伊泰集團持有其10%的股本權益。伊泰伊犁礦業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主要從事對煤炭開採行業的投資業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伊泰伊犁礦業未開展其業務。

運輸業務

伊泰運輸

伊泰運輸為一家於2007年3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合併運輸資源、減少本公司與伊泰集團的關連交易，本公司於2008年7月30日收購伊泰集團於伊泰運輸的9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5,585,989元。有關代價乃按伊泰運輸於2008年6月30日的淨資產估值減其半年股息分派釐定。伊泰運輸目前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伊泰運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主要從事汽車運輸。

伊泰准東

伊泰准東為一家於1998年10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加強本集團的運輸能力及減少本公司與伊泰集團的關連交易，本公司於2008年2月26日收購伊泰集團於伊泰准東的28%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43,275,700元；收購內蒙古如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伊泰准東的6%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73,559,100元。有關代價乃按伊泰准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淨資產估值的各持股百分比釐定。為進一步加強本公司對伊泰准東的控制，本公司於2010年6月23日收購內蒙古如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伊泰准東的4%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08,750,153元。有關代價乃按公平協商釐定。於2010年7月28日，伊泰准東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310,000,000元。於2011年3月21日，伊泰准東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496,000,000元。伊泰准東目前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鐵路運輸。

伊泰准東目前持有內蒙古伊泰准東金泰儲運有限責任公司(「准東金泰」)的51%股本權益。准東金泰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800,000元，主要從事煤炭集運站業務。內蒙古金泰煤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除於准東金泰擁有的股本權益外，屬獨立第三方)持有其餘49%股本權益。

本公司的歷史及公司架構

伊泰呼准

伊泰呼准為一家於2003年2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加強對伊泰呼准的控制，本公司於2007年12月收購中鐵二十三局集團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伊泰呼准的35%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53,877,440元。有關代價乃按伊泰呼准截至2007年9月30日的折現現金流量估值釐定。本公司目前持有其76.46%股本權益，內蒙古蒙泰不連溝煤業有限責任公司(除於伊泰呼准擁有的股本權益之外，屬獨立第三方)和呼和浩特鐵路局分別持有其21.56%及1.98%股本權益。於2012年2月28日，伊泰呼准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360,000,000元，主要從事鐵路運輸。伊泰呼准目前持有准格爾旗呼准如意物流有限責任公司51%的股本權益。准格爾旗官牛犄貨物運輸貿易有限責任公司(除於准格爾旗呼准如意物流有限責任公司擁有股本權益之外，屬獨立第三方)持有其餘49%股本權益。

鄂爾多斯市伊泰運輸

鄂爾多斯市伊泰運輸為一家於2004年12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合併運輸資源、減少本公司與伊泰集團的關連交易，本公司於2008年7月29日收購伊泰集團於鄂爾多斯市伊泰運輸的1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4,590,274.07元，有關代價乃按鄂爾多斯市伊泰運輸於2008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估值釐定。本公司目前持有其100%股本權益。鄂爾多斯市伊泰運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8,560,000元，主要從事汽車運輸。

煤化工業務

伊泰煤製油

伊泰煤製油為一家於2006年3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目前持有其80%股本權益，伊泰集團持有其20%股本權益。於2011年9月21日，伊泰煤製油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500,000,000元，主要從事煤化工產品的生產和銷售。伊泰煤製油持有中航黎明錦化機石化裝備(內蒙古)有限公司的39%股本權益。中航黎明錦西化工機械(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及中科合成油分別持有剩餘的51%及10%股本權益。伊泰煤製油同時持有內蒙古伊泰成品油銷售有限公司的100%股本權益。

伊泰化工

伊泰化工為一家於2009年10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伊泰化工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主要從事化工生產及銷售。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伊泰化工並未開展其業務。

伊泰伊犁

伊泰伊犁為一家於2009年9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一人有限公司。為發展本公司於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的業務，本公司於2009年12月收購伊泰集團於伊泰伊犁的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有關代價乃按伊泰伊犁日期為2009年11月30日的財務報告所載的淨資產釐定。伊泰伊犁目前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伊泰伊犁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主要從事煤化工產品生產及銷售以及相關技術開發及諮詢服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伊泰伊犁未開展任何煤化工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的歷史及公司架構

新疆准東

新疆准東為一家於2010年8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一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新疆准東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主要從事煤炭及煤化工技術開發及諮詢服務。

伊泰哈密

伊泰哈密為一家於2012年1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一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伊泰哈密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主要從事礦產品加工及銷售以及煤化工產品的銷售。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伊泰哈密並未開展其業務。

伊泰新疆

伊泰新疆為一家於2012年2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目前持有其90%的股本權益，伊泰集團持有其10%的股本權益。伊泰新疆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主要從事煤化工產品生產銷售、煤化工及煤炭技術諮詢服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伊泰新疆並未開展其業務。

其他業務

伊泰藥業

伊泰藥業為一家於1998年5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伊泰藥業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於2011年11月28日，伊泰藥業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58,400,000元，主要從事藥品生產和銷售。伊泰藥業目前持有伊泰(北京)合成技術有限公司51%股本權益。馮文化先生(除於伊泰(北京)合成技術有限公司擁有的股本權益之外，屬於獨立第三方)及劉志科先生(除於伊泰(北京)合成技術有限公司擁有的股本權益之外，屬於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剩餘的10%及39%股本權益。此外，伊泰藥業亦持有北京伊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本權益。

伊泰股份(香港)

伊泰股份(香港)是一間於2011年6月2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擁有法定股本99,000,000美元，分為99,00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伊泰股份(香港)是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煤炭進口及國際貿易業務。

批准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本集團中國成員公司的所有註冊資本／新增註冊資本均已按照規定方式於規定時間內全數繳付。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亦表示，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已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並已取得與上市有關的所有監管及股東批准。

採礦權

本公司通過自身勘探取得五個自有煤礦的採礦權，分別為納林廟煤礦一號井、納林廟煤礦二號井、宏景塔一礦、富華煤礦及陽灣溝煤礦。伊泰集團通過自身勘探取得目標煤礦中三個煤礦的採礦權，分別為誠意煤礦、白家梁煤礦及大地精煤礦。

2006年4月，本公司整合凱達煤礦一號井(通過自身勘探方式取得採礦權)與華源煤礦(由鄂爾多斯市華源煤焦有限責任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以組成凱達煤礦(目前由本公

本公司的歷史及公司架構

司擁有)。當時，本公司與鄂爾多斯市華源煤焦有限責任公司以現金出資共同成立內蒙古伊泰華源煤炭有限責任公司(「伊泰華源」)。伊泰華源通過採礦權申請程序成功取得凱達煤礦的採礦權。凱達煤礦整合獲得內蒙古煤炭工業局批准，並無涉及任何採礦權或煤礦資產收購或向第三方支付任何款項。2008年4月，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81.4百萬元收購鄂爾多斯市華源煤焦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的伊泰華源股本權益，伊泰華源隨後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收購代價乃根據伊泰華源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評估值釐定。2008年7月，經內蒙古煤炭工業局批准，本公司從伊泰華源取得凱達煤礦的採礦權，並隨之成為凱達煤礦採礦權的持有人。

2005年11月，伊泰集團將其喬家塔煤礦及前寶山煤礦(均通過自身勘探方式取得採礦權)與牛家梁煤礦(由獨立第三方伊旗蒙泰煤炭經銷有限公司擁有)整合，以組成寶山煤礦。當時，伊泰集團與伊旗蒙泰煤炭經銷有限公司以現金出資共同成立伊泰寶山。伊泰寶山通過採礦權申請程序成功取得寶山煤礦的採礦權。寶山煤礦整合獲得內蒙古煤炭工業局批准，並無涉及任何採礦權或煤礦資產收購或向第三方支付任何款項。

2005年11月，伊泰集團整合其丁家渠煤礦(通過自身勘探方式取得採礦權)與三合廠煤礦二號井(由鄂爾多斯市同達煤炭經銷有限責任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以組成丁家渠煤礦。當時，伊泰集團與鄂爾多斯市同達煤炭經銷有限責任公司以現金出資共同成立伊泰同達。伊泰同達通過採礦權申請程序成功取得丁家渠煤礦的採礦權。丁家渠煤礦整合獲得內蒙古煤炭工業局批准。伊泰集團就整合向鄂爾多斯市同達煤炭經銷有限責任公司支付人民幣3.5百萬元。由於丁家渠煤礦整合並無涉及任何採礦權或煤礦資產收購，伊泰集團向鄂爾多斯市同達煤炭經銷有限責任公司支付的金額並不構成代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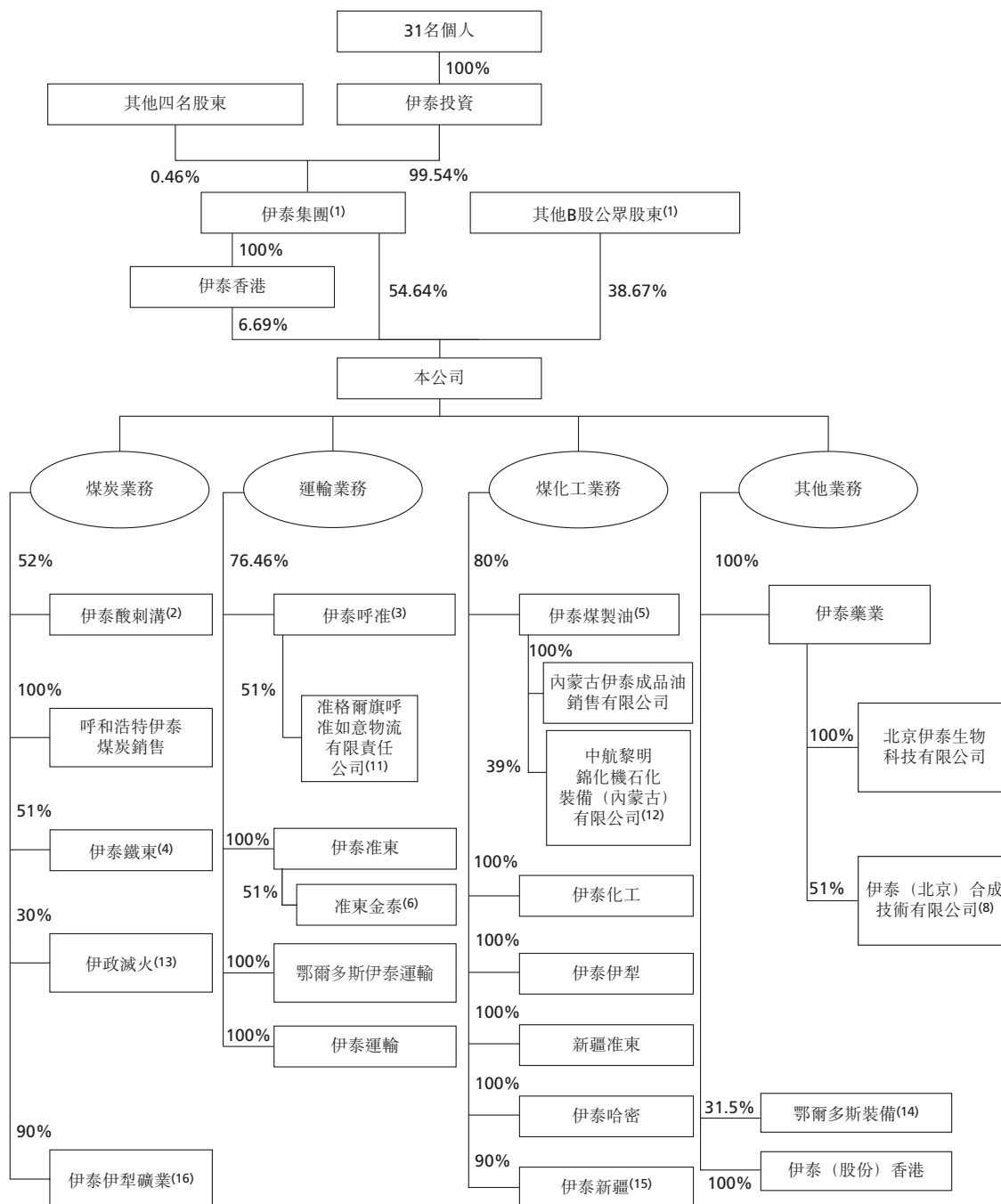
酸刺溝煤礦由本公司擁有，分為兩個礦區。2003年12月，經內蒙古煤炭工業局批准，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18.86百萬元從准旗伊東煤炭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其中一個礦區的採礦權。收購代價乃根據酸刺溝煤礦截至2001年1月31日的淨資產評估值釐定。酸刺溝煤礦另一個較大的礦區的採礦權由本公司通過自身勘探取得。

本公司的歷史及公司架構

企業架構圖

A. 現有集團架構^{**}

下圖概述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持股結構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及聯營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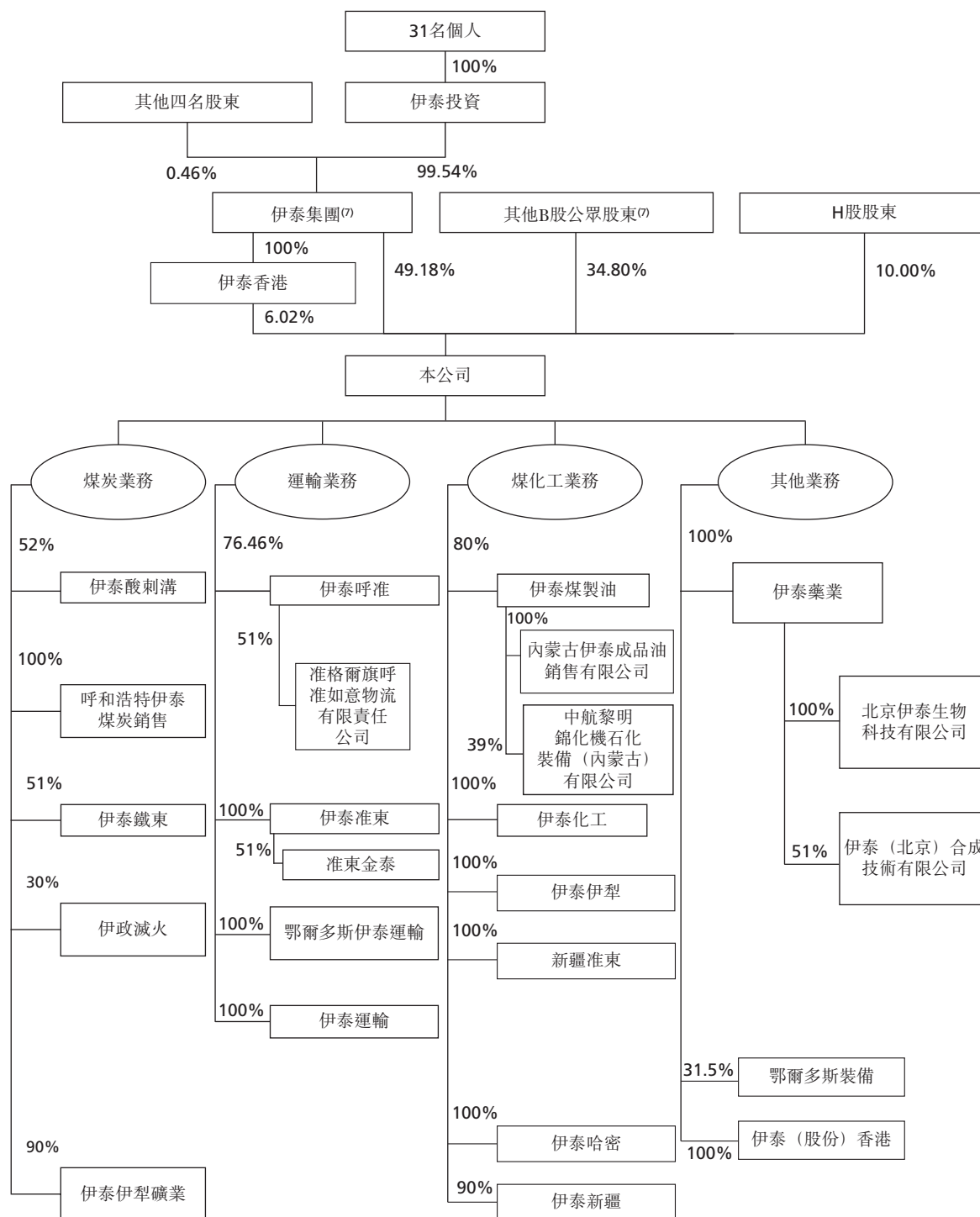
* 除伊泰香港及伊泰(股份)香港在香港註冊成立外，集團架構圖中的所有公司均於中國成立。

** 除伊泰煤製油、伊泰新疆及伊泰伊犁礦業外，概無本公司非全資子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本公司的歷史及公司架構

B. 全球發售完成之後但在擬定收購事項完成之前的集團架構^{*,**}

下圖概述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持股結構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及聯營公司（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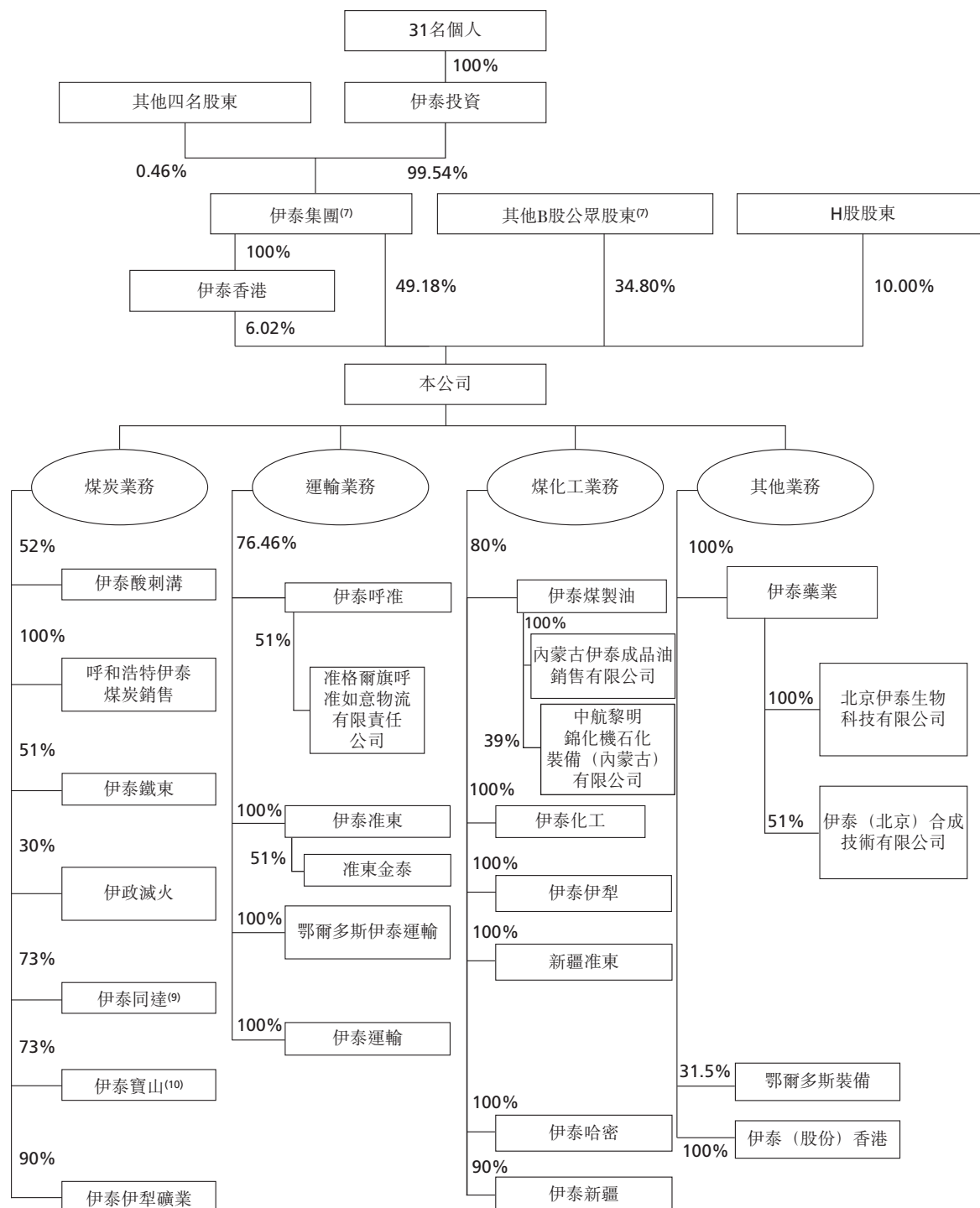
* 除伊泰香港及伊泰(股份)香港在香港註冊成立外，集團架構圖中的所有公司均於中國成立。

** 除伊泰煤製油、伊泰新疆及伊泰伊犁礦業外，概無本公司非全資子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本公司的歷史及公司架構

C. 擬定收購事項之後的集團架構***

下圖概述緊接擬定收購事項完成之後的持股結構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及聯營公司(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 除伊泰香港及伊泰(股份)香港在香港註冊成立外,集團架構圖中的所有公司均於中國成立。

** 除伊泰煤製油、伊泰新疆及伊泰伊犁礦業外,概無本公司非全資子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附註：

(1) 伊泰集團通過其全資子公司伊泰香港擁有本公司約6.69%的可轉讓B股。因此,連同其以內資股形式持有的54.64%直接權益,伊泰集團擁有本公司約61.33%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的歷史及公司架構

- (2) 北京京能熱電股份有限公司(除於該公司擁有的股本權益之外，屬於獨立第三方，主要從事電能及熱能的生產及銷售和電力設備的營運。)以及山西粵電(除於該公司擁有的股本權益之外，屬於獨立第三方，主要從事對煤炭行業及運輸行業的投資。)分別持有剩餘的24%及24%股本權益。
- (3) 內蒙古蒙泰不連溝煤業有限責任公司(除於該公司擁有的股本權益之外，屬於獨立第三方，主要從事銷售焦炭及焦粉，經銷礦山機電產品及供熱)及呼和浩特鐵路局(除於該公司擁有的股本權益之外，屬於獨立第三方，主要從事鐵路運輸)分別持有剩餘的21.56%及1.98%股本權益。
- (4) 鄂爾多斯市鼎華資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除於該公司擁有的股本權益之外，屬於獨立第三方，主要從事煤炭的儲存及銷售)及鄂爾多斯市東辰煤炭有限責任公司(除於該公司擁有的股本權益之外，屬於獨立第三方，主要從事煤炭生產及銷售)分別持有剩餘的19%及30%股本權益。
- (5) 伊泰集團持有剩餘的20%股本權益。
- (6) 內蒙古金泰煤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除於准東金泰擁有的股本權益外，屬獨立第三方)持有剩餘的49%股本權益。
- (7) 伊泰集團通過其全資子公司伊泰香港擁有本公司約6.02%的可轉讓B股。因此，連同其以內資股形式持有的49.18%直接權益，伊泰集團擁有本公司約55.20%已發行股份。
- (8) 馮文化先生(除於該公司擁有的股本權益之外，屬於獨立第三方)及劉志科先生(除於該公司擁有的股本權益之外，屬於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剩餘的10%及39%股本權益。
- (9) 鄂爾多斯市匯家寶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除於該公司擁有的股本權益之外，屬於獨立第三方，主要從事對煤炭行業的投資。)持有剩餘的27%股本權益。
- (10) 北京傑隆達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除於該公司擁有的股本權益之外，屬於獨立第三方，主要從事對煤炭行業及商業的投資。)持有剩餘的27%股本權益。
- (11) 准格爾旗官牛犄貨物運輸貿易有限責任公司(除於該公司擁有的股本權益之外，屬於獨立第三方，主要從事與鐵路運輸相關的儲存及裝貨服務和其他服務。)持有其餘49%的股本權益。
- (12) 中航黎明錦西化工機械(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除於該公司擁有的股本權益之外，屬於獨立第三方，主要從事氯鹼及有機產品的生產。)及中科合成油(主要從事煤炭化工技術的發展、轉讓及顧問服務。)分別持有剩餘的51%及10%股本權益。
- (13) 鄂爾多斯城市基礎設施建設投資有限公司(除於該公司擁有的股本權益之外，屬於獨立第三方)及鄂爾多斯市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責任公司(除於該公司及伊泰呼准擁有的股本權益之外，屬於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剩餘的35%及35%股本權益。
- (14)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除於該公司擁有的股本權益之外，屬於獨立第三方)、內蒙古伊東煤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除於該公司擁有的股本權益之外，屬於獨立第三方)及鄭

本公司的歷史及公司架構

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除於該公司擁有的股本權益之外，屬於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剩餘的51%、10%及7.5%股本權益。

(15) 伊泰集團持有剩餘的10%股本權益。

(16) 伊泰集團持有剩餘的10%股本權益。